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4號

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志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953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39萬、555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餘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房屋

01 貸款增補約定書、貸放餘額明細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
 02 執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 03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 04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 0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 06 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
 07 准許。
 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9 文。
 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 12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 1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 1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
 16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9 附表：

| 編 號 | 土 地 坐 落 | | | | 面 積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 號 | 平方公尺 | |
| 1 | 臺中市 | 東區 | 早新段 | 257 | 2646.19 | 10000分之99 |

| 編 號 | 建 號 | 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 |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| 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 |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|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| |
| 1 | 2931 |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 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 0號3樓之1 |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 | 3層：103.73 合計：103.73 | 陽台：11.6 雨遮：3.23 | 全部 |
| 共有部分： | | 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9065.1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174

(含停車位編號53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81)

(含停車位編號54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81)